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906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906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智強、游顥、羅廷瑋等16人，鑑於近年兒虐事件頻傳，為強化司法效能與減少不幸兒虐事件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113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事件創歷年新高，達62,314件，對比108年漲幅將近6成。而兒童及少年遭父母、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或家外施虐致死人數更達33人，其中遭嚴重虐待死亡14人，各項數據皆創8年新高，顯示台灣當前面臨嚴重的兒虐威脅。

二、對比急速成長的兒虐事件，我國司法的裁判結果恐不符合民意期待，妥善發揮司法核心功能。根據司法院統計，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刑法第286條經判決有罪者，近年平均有期徒刑刑期大幅下滑。從110年的64.69月，到113年的26.00月。且113年17案罪次裡僅4件，23.53%的比例，刑期高於一年。

三、鑒於過往司法裁判刑期過輕，不符民意期待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於113年7月16日通過修正，提高刑度。目前雖然尚未有適用新法之判決出現，但家外受虐致死人數，對比113年修法前後之數據，修法前0人，修法後竟出現3例案件，顯示仍有再修法空間。因此提高本條最低刑期；明定虐待致兒少於死者可處死刑；調整加重刑責之要件。

提案人：羅智強　　游　顥　　羅廷瑋

連署人：林倩綺　　邱若華　　丁學忠　　黃建賓　　馬文君　　林沛祥　　高金素梅　柯志恩　　謝龍介　　楊瓊瓔　　邱鎮軍　　傅崐萁　　張嘉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得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第二百八十六條　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| 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將最低刑期從六月提高至一年。  二、修正第三項與第四項，虐待致兒少於死者，可處死刑。  三、修正第五項，下修年齡至六歲。  四、增列第六項，對七歲以上至十二歲之人施虐者，得加重其刑。 |